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榆林中学）的（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一标段（第一餐厅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7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1.49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榆林市新四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